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2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28 号），按照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 号）文件规定，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01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 扶贫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 印发(共印 5 份)

附件：

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贴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）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地方镇	88	
2	温水镇	432.96	
3	仲村镇	595	
4	柏林镇	777	
5	保太镇	190.04	
6	丰阳镇	492	
7	临涧镇	492	
8	流峪镇	334	
合 计		3401	



平凉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王开平

(平凉县乡村振兴局) 2023年12月15日

平凉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王开平